

“从前慢”里的处世哲学

——读《木心谈木心》

□高中梅

诗人、画家、学者木心先生,生前长期旅居纽约。就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,十来个不算年轻的年轻人,围坐在木心旁边,听他讲了五年的世界文学史。所有人的目光,聚焦在木心身上,而地上摆着碗碟、杯盏,可能还有可口可乐和啤酒。这样的情形令人着迷,它来自于一张黑白照片,而照片出自《木心谈木心》这本书。听课人中间,有一位名人,叫陈丹青。

这本《木心谈木心》,是《文学回忆录》的补遗。2013年初,陈丹青依据五本听课笔记,出版了《文学回忆录》,让更多人了解一个文章与画作之外,相对“私人”的木心。鲜为人知的是,在历时五年的课程中,木心还曾应听课者的再三恳请,以九堂课的半数时间,讲述自己的文学写作。木心当初是即兴讲话,没有讲稿,涉及《塔下读书处》《九月初九》《明天不散步了》《哥伦比亚的倒影》等14篇作品,其全部内容,都包含在陈丹青的原始笔记中。

木心谈自己的作品,每多自承读读写写的“秘方”,比方他讲解《塔下读书处》,“我家后园的门一开,便望见高高的寿胜塔……”事实是“这塔离我家还有一段路。不可想象的:哪有一打开后门就是高塔?大家

写作不要太老实”。每读到这类解密之语,心中总荡然欢喜。

木心认为写作是快乐的,醉心于写作的人,是个抵赖不了的享乐主义者。在他心中,这好比画画、跳舞,如果你跳舞、画画很痛苦,那你的跳法、画法大有问题。他写作的快感,是他长年累月的自处之道,是与自己没完没了的对话、论辩、商量、反目。他的自赏与自嘲好比手心翻转,他对自己的俯瞰与仲裁,接踵而至。当他谈罢《S.巴哈的咳嗽曲》的写作,这样说道:“好久不读这篇。今天读读,这小子还可以。”因为在他眼里,一个作家,最重要的条件是“诚”。如果不花这么多时间写作,他会去骑马、弹钢琴、烹调川菜,去西班牙看斗牛、午睡……而这些——其实都是为夜间写作投资。

木心还告诉陈丹青他们,访谈也可以是一种创作。他把每一个问题都看做一个小文章,全部的问题又当做一个大文章来结构:开头要破,中间承转,末了一定要转,把境界拔高。例如,谈到对作品畅销与否的看法,木心说:“成名与成功很难兼得,通常是两回事,成名不一定成功,成功不就此成名。”然后转个弯,畅销书的结果:“一时成起来的大名,缩小了,没了。”最后,木心指出:“畅销书标示着那个畅销范围的文

化水准,一般都着眼于谁写了畅销书,其实问题不在作者而在读者。”表面看,木心讲得很俏皮,但是这俏皮是真话。

木心是一个示范性作家,他教我们怎么来读书。他像分析别人作品一样分析自己的作品,细致到一个字、一句话都讲得清清楚楚。木心读了大量东西,读完还能充分消化为自己的东西,这从木心对自己作品的解读得以窥见。木心追求的是一种简约之美,反对华丽、滥情、炫耀,厌恶粗俗。他曾说:“我的祖先在绍兴,我能讲一口绍兴话。我的精神传统在古希腊,在意大利,在达·芬奇。所以我说我是绍兴希腊人。”现在看来,“绍兴希腊人”绝非木心开玩笑,而是最好的介绍,木心所说的绍兴是有风骨的江南,鲁迅的那种风骨。

木心在《从前慢》里写道:“从前的日色变得慢,车,马,邮件都慢。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”读木心的书,真的感觉阅读是一件幸福的事。因为在我看来,《文学回忆录》与其补遗的《木心谈木心》,有着一一种少见的味道,这种味道包含了一种非常古典的、私下的、传承式的言谈。陈丹青其实代表了他这代人的文化背景特征。书的产生是一个讲、一个记,带有历史感,而这种历史感是现在年轻人体会不到的。细细读来,真令人神往!

听书记

□李职贤

我一向喜欢看书,由于工作忙,看书的时间少得可怜,而且随着年届知天命,视力和精力不如往昔,因此,偶有余暇看书,也常有心有余而力不足之感。一日,一个文友把他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上的配有语音朗读的一篇名家文章,分享给我。我正在忙活,没空看,于是点击语音朗读,一边干活,一边凝神聆听,只花了几分钟,便听完了,干活听书两不误!突然觉得,以听代看,如学生在课堂上聆听老师朗诵范文,别有一番趣味和感染力。我不由心想,既然平时无暇多看书,那就换一种阅读方式,改看书为听书好了,听书如听音乐,随时随地可以听,在不影响他人或干活的情况下,满足博览群书之需。

经过一个朋友的点拨,我先在手机上下载了一款听书软件,然后通过电脑,下载了很多文本

文件,全是自己感兴趣的文学读物,一有空,便即从手机文档中选中自己想看的书,通过听书软件播放出来。我可以调节阅读速度的快慢,选择不同的主播,还可以选择背景音乐,一边听书,一边听音乐。睡觉时可以听,走在路上也可以听,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,真正做到想听就听。平时,我见缝插针,几乎把所有零碎的时间都利用起来听书,短则几分钟,长则一两个小时,极大地提高了阅读量。就这样,我听完了很多以前想读一直没时间读的书,或者以前已经看了一两遍,还想接着看的书,其中大部分是名著,比如《红楼梦》《三国演义》《巴黎圣母院》等,通过听书,达到温故而知新的目的。

比之阅读,听书的效果略逊,代入感差一点,无法通过划重点加深印象,只能被播音者牵着鼻子走。但总的来说,效果还

是相当不错,只要凝神听,认真听,细细体会,让耳朵习惯接收语音信息,假以时日,基本可以媲美看书的效果。

听书也是有讲究的,早上起来,我会选听一些专业类的书籍,此时听书的效果最佳,听得进,记得牢,过耳不忘。一边换衣衫、洗漱,一边听书,在赶去上班的路上也可以听,不亦乐乎!平时干活累了,或者心情欠佳,又抑或旅途枯燥,听一些有趣的故事、小说类的书,莞尔一笑,以资放松身心,不亦乐乎!晚上临睡前,趁着万籁俱寂,杂念全无,以一种最舒服的姿势躺好,怀着朝圣的心情,选上一篇三五千字的优美诗文或感悟文章,开始听书,渐渐地,思想和灵魂像一尾活泼的鱼儿,一步步融入书中,一颗心变得越来越恬淡,不知不觉便进入梦中……

以书为伴,以听代读,不亦乐乎!

冬夜灯火

□鲍安顺

年少时,常去离家不远的钢铁厂看电影,大多是露天电影。只有冬夜,电影才会在食堂里放映。虽然一部片子,每夜都放两场,让上白班和小夜班的工人都能看到。那时,我们对每部片子都百看不厌,都会连着看。我记得,放映前,换片时,还有下班或上班的工人吃夜餐时,食堂里灯火通明,那饭菜香气扑鼻,馋虫的诱惑让我饥肠辘辘。

后来,看了安徒生童话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,对冬夜灯火的认识,更为复杂。那小女孩透过划亮火柴的微弱之光,看见透明玻璃的墙里,有美丽的圣诞树,还有香喷喷的烤鹅,那种滋味更加悲惨。我感觉,那圣诞树上的灯光,就像魔域里的暗淡星河,而小女孩不断划亮的火柴光,则是她生命里渴望的萤火,梦的最后故乡。

喜欢艾芜的文字,都是切身体验的真实故事。他写过冬夜的灯——城市别墅里的明灿灯窗外,一阵阵的夜风猛烈,而他给了那蹲在黑夜中乞讨老头一枚铜板后,那老头就高兴地站起来与他聊天,说乡下的冬夜虽然更冷,可是让人兴奋的是可以钻进稻草堆里,温暖地睡上一夜。而城市街头,只有寒冷。他还说那山里,比乡下更冷,老头一个人在山中冬夜里走路,常朝着灯火人家走去,闻着犬声,敲开树荫下的柴门,可以大胆地闯进去。屋内火堆熊熊,烧山芋和热茶的香味,便一下子扑入了鼻子。抬头看,四周闪着的眼,欢迎着你,没有责怪你的唐突。还有人将一杯很热的浓茶,递在你的下巴边上。老太婆吩咐她的孙女,快把火拨大些,多添点柴,说是客人要供暖身子。烤暖和了,还不觉得疲倦,你可以摸摸小孩子的下巴,拧拧他们的脸蛋,做一点奇怪的样子,给他们嘻笑。年轻的妈妈,一高兴了,便会怂恿孩子把烧山芋,分开一半,放在客人手上。如果你要在他们家过夜,他们的招待,就更来得殷勤些。倘若歇一会,暖暖身子,还要朝前赶路,一出柴门,还可听见一片欢送的声音:“转来时,请来玩呀!”

艾芜笔下的老头,他在冬夜冷风街头咳嗽着问,城里人家的火堆一定烧得更旺,那窗子多么亮堂,可是他们为什么不准一个异乡人进去烤烤手哩?艾芜听了,仿佛看见遥远的南国山中,小小的灯火人家,那些丰美迷醉的人情温暖,长久地弥留在他心灵深处。

英国作家莫里斯芳,也写过冬夜灯火。文章写到,一位医生离开舒适可爱的家乡,来到荒凉偏僻的小镇奥克斯。那夜,一位农民打电话说,他家婴儿正发高烧,虽然他家汽车里有暖气,也不敢冒险带婴儿上路,请求医生上门出诊。这里冬夜很冷,出诊给人看病,如果遇到暴风雪,猝不及防,会在车里冻僵,是要冒生命危险的。因为农民说不清他家的位置,便打电话给沿途农家让他们开亮电灯,让医生看着灯光开车寻找,如果看到了一辆开着车头灯、放在大门口的卡车,那儿就是他的家。当医生找到农家,给烧得很厉害的婴儿打了针,配了药,交代了护理方法和如何服药后,就要回去了。外面大雪纷飞,医生谢绝了农民留他过夜的请求,壮着胆子启动引擎,把汽车徐徐驶离这户农家。在路上,他一点也不恐惧了,因为沿途农家的灯仍然开着,通明闪亮的灯光仿佛在朝他致意,人们是用灯光送他回家。

那里的农民用灯是很节约的,在那漆黑一片的荒野,那点点亮的灯火,如灯塔一样,指路照明,驱逐黑暗、寒冷、恐惧和孤独,点亮光明、温暖、友谊和乐观。

我想,那“人人为我,我为人人”的精神,在冬夜的灯火里,让辽阔无垠的冬夜繁茂而深情。